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青岛市北:检察驿站参与破解高密度城区基层治理难题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甜

为搭建检民紧密联系平台，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丰富人民群众参与法律监督的实践场景，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结合当地实际，在四个街道创新设立检察驿站。该举措融合了社情民意采集、矛盾纠纷化解、社区治理联动等职能，旨在打造让人民群众真正可感可触可见的“家门口的检察院”，助力破解高密度城区基层治理难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干警向居民调查了解小区电梯运行情况。

采集社情民意保安全

“我们小区的一些电梯缺少登记检验的标志，这是否意味着它们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监督？这样的状况对我们的出行安全无疑是隐患。”台东街道在检察驿站举行的居民座谈会上，有居民向市北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了自己的担忧。

随后，检察官及时到当地商务写字楼和住宅小区调查核实，发现部分电梯轿厢内不仅没有登记和定期检验标志，还缺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名称及最近维护保养人员等信息。同时，这些电梯也未见张贴电梯使用说明和警示标志，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构成威胁。

市北区检察院遂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全面履行电梯监督管理职责，全面排查涉案商务写字楼和住宅小区在用电梯安全情况，及时查处发现的违规问题，确保电梯安全稳定运行，并建议其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监管部门及时成立工作专班，全面摸排辖区电梯安全情况，发放《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职责明细明白纸》，并开展专题培训，线上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配合线下检查行动，指导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依法规范管理，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令涉事企业立即整改。在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下，行政监管部门还牵头召开了特种设备管理工作会议，形成监管合力。各成员单位表示，将按职责定期排查隐患、普及安全知识，共同保障特种设备稳定运行。

市北区检察院设立检察驿站的主要目的就是接受人民群众提供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领域的公益诉讼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设立检察驿站以来，该院已收集线索103条，其中成案12件，办理的一起督促整治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山东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汇聚多方合力化解矛盾纠纷

“我终于不用再为了一套敬酒服而东奔西跑四处维权了。”不久前，在当地人大代表、特邀检察官助理、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刘某与某婚纱摄影店老板达成和解。

此前，刘某在某婚纱摄影店拍摄婚纱照时，商家承诺婚礼当天免费提供两套敬酒服。然而，婚礼前刘某却找不到之前挑选的心仪敬酒服了，商家称是刘某记错了样式。就这样，因为“消失”的敬酒服，刘某与商家产生了矛盾，刘某开始了长达四年的维权之路，先后经消费者投诉、行政复议和法院诉讼均无果后，向市北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审查发现，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店家欺诈，且不符合民事检察监督条件。一边是维权多年想讨个说法的刘某，一边是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又疲于应对的商家，面对这种情况，检察官认为双方当事人因履行服务合同产生民事纠纷，存在和解的可能。为实质性化解双方矛盾纠纷，该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检察官采取“背靠背”和解模式，充分沟通后双方均表露出和解意向，检察官趁热打铁，及时促成双方和解。

为彻底解开双方当事人心结，该院借助河西街道检察驿站力量，汇聚多方合力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在多方见证下，刘某与婚纱摄影店老板达成和解，双方握手言和，刘某承诺息诉罢访。这只是通过检察驿站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自检察驿站运行以来，该院借助检察驿站先后化解矛盾冲突35件，通过整合多方力量，推动矛盾纠纷圆满解决，打造轻微刑事案件办理的“市北样板”。

架起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桥梁

通过检察驿站，市北区检察院积极参与《青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宣讲研讨会。会上，该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围绕环境卫生、城市绿化、供热供水供气等多领域提出了建设性建议，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此外，该院还多次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防范金融诈骗”等主题讲座，检察官结合典型案例，帮助社区居民，尤其是老年群体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增强对金融诈骗的辨识和抵御能力。

“设立检察驿站，是检察机关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中体察民情、倾听民意的体现，也是在强化‘监督者更应接受监督’意识中纾解民忧、惠及民生的具体作为。这一创新举措，是促进人大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发力，推动双向衔接与转化、助力矛盾纠纷化解、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及助推基层社会治理的有益探索。”全国人大代表、青岛曹村草莓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王倩表示，以检察驿站为平台，通过整合“人大+检察+街道”合力，将检察服务延伸到社区、港口、商圈乃至立法联系点，汇聚更多优势资源，吸引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共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有助于激活基层社会治理的“神经末梢”，让检民沟通更加顺畅，使检察触角在基层延伸、促进服务民生，真正架起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直通桥梁。

“下一步，我院将充分依托检察驿站贴近基层群众的优势，持续提供有力度、有温度的优质检察服务，以更深入、更扎实、更接地气的方式宣传检察职能，全力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努力提升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市北区检察院检察长董宏耀表示。

从愤懑到释然 “白糖毁车案”背后的法理情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张明星

“邹某故意损毁我的货车，主观恶性那么大，法院却只判了缓刑，这个判决结果我不服，我要申诉到底！”2024年11月21日，某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某情绪激动地来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申请法律监督。

2024年2月，邹某拆掉某建材公司的两辆货车电瓶后，又向货车发动机内倒入了白糖，致使两辆货车严重受损，修理费用高达1.2万余元。11月20日，栖霞区法院经审理，以邹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其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何某不服，认为法院判决过轻，于是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受案后，栖霞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刘兴培详细审查判决书、申诉书等材料，并向侦查人员和刑事检察官了解案件办理情况。经查，邹某与某建材公司因纠纷长期未解决，为了泄愤实施了毁坏财物行为。案发后，邹某不仅向某建材公司赔偿了全部损失，还额外赔偿了5000元，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判决结果并无不当。

为了彻底化解何某的疑虑，刘兴培面对面耐心向其释法说理。“被告人邹某是自首归案，自愿认罪认罚，并全额赔偿了企业经济损失，法院综合全案情况判处邹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八个月并无不当。”

针对何某提出的疑问，刘兴培逐一答疑解惑，耐心向其解释了法院判决的依据和理由，详细分析了邹某的行为性质、犯罪情节以及量刑标准，并结合类似案例以案释法，向何某说明了缓刑的适用条件和社会效果。经过一番深入细致的沟通交流，何某逐渐冷静下来，情绪也趋于稳定。

随后，刘兴培趁热打铁，及时劝解何某打开心结，不要让矛盾进一步激化，这样既不利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也影响双方的正常生活。就这样，几个小时前愤愤不平的何某，在检察官的耐心劝说下撤回了监督申请。离开时，何某心平气和地告诉检察官：“邹某已经被判刑，我接受法院的判决结果，放下这桩事，让彼此都海阔天空。”

窗口故事

◎办案检察官说

“很多信访案件的发生，申诉人并不是真的对结果不服，而是因对法律适用不理解而产生的误解和迷茫。因此，接待信访群众时要多问一句、多想一步，抓住主要矛盾点和具体诉求，有的放矢调查，设身处地思考，耐心细致说理。本案中，当事人之所以对判决不服，主要是因为不清楚量刑标准，没有彻底解开心结。信访接待中，我们只有用心用情听取群众诉求，在查明事实基础上，细致阐明法律规定和量刑标准，让何某感受到被尊重，进而从内心接受案件办理结果，成功化解这起信访案件。”南京市栖霞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刘兴培说道。

走进大山深处回访慰问

□本报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白焘

“咱们先去看看庙岭村的杨奶奶，她此前是建档立卡贫困户，老伴遭遇交通肇事离世后，我们第一时间帮她申请了司法救助金。老人念旧，一直独自在老屋居住。”前往庙岭村的途中，陕西省千阳县检察院干警赵亚岚向记者介绍道。元宵节前夕，记者随赵亚岚一行踏上了到大山深处的走访慰问之路。

山路蜿蜒，行进数公里后，便看见一位白发苍苍的老人在路口翘首以盼。她就是杨奶奶。一见到赵亚岚，杨奶奶便热情地拉着赵亚岚的手说：“你们心里惦记着我就很感激了，这么冷的天还来看我。”

走进院子，大家面对面坐下唠起家常。谈及独居生活，杨奶奶沉默片刻后缓缓说道：“他走得太突然，我在这老屋生活了大半辈子，不想再折腾了。孩子们负担重，儿子常年在外打工，三个孙子正是花钱的时候，我不能拖累他们。”话刚说完，泪水便悄然滑落，“不过还好，我身子骨还硬朗，养了十几只鸡，年前卖了些，还给娃娃们发了压岁钱。”那一瞬间，老人的眼神里透着坚强。

离开庙岭村，一行人前往柿沟村，潘老汉的家在这里，平日里只有老两口居住。2023年9月，潘老汉被货车撞伤，因车辆保险过期未获得任何赔偿，生活陷入困境后多次信访。

走进院子时，潘老汉正在洗衣服，抬头看到赵亚岚，老人激动地说：“我现在身体还行，就是出事后特别容易忘事，年纪大了，想找个零活干都难。多亏你们惦记着我们，司法救助帮了我的大忙！”赵亚岚笑着回应：“叔，困难都是暂时的，你们今后的日子肯定会越来越好！过年了，多去集市上逛逛，开开心心过大年！”

沿着曲折的山路，我们最后来到了段坊村张大嫂家。狭小的屋子内，生活用品摆放略显凌乱。丈夫出事离世后，家庭的重担全落在她一人肩上，两个孩子都在读书，母子三人相依为命。看到检察干警，张大嫂的泪水夺眶而出，她哽咽着说：“有你们太好了，那段日子我觉得生活都没指望了。谢谢你们一直关心我和孩子们，在我们最困难时给予司法救助金，让我们的生活有了盼头！”

一句句真挚的感谢，一双双饱含希望的眼睛，是对走访慰问团队最大的肯定。返程时，赵亚岚感慨道：“控申检察工作就是要以心换心，把群众当亲人，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检察力量为群众撑起稳稳的幸福，让他们的生活充满希望。”

新的一年，检察关怀如暖阳，温暖着每一个受助群众的心，让他们对未来的日子充满期待。

修通乡村路拉动致富引擎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蔡明仪

近日的一天清晨，记者在湖北省黄石市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队长黄国柱的带领下，共同前往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太子镇洪桥村。

路过一片油菜地时，黄国柱示意司机停车。下车后，他向着迎面驶来的三轮车喊道：“老陈，这么早这是准备去哪啊？”

“哟！是黄队长啊，我赶早准备去地里干活呢。”老陈指着身后的菜地大声应着。老陈名叫陈敬亮，正准备为新播种的20亩油菜施肥、杀虫。

“这里以前是条坑洼不平的土路，货车进不来、物资运不出，土地只能撂荒。如今路修好了，我们种地的积极性都被调动起来了，现在村里的油菜种植面积已扩大到200亩，附近池塘新投放的3万尾鱼苗，运到城里售卖也方便多了。”陈敬亮说道。

陈敬亮口中的这条路，是洪桥村一条长831米的公路，道路两侧零散分布着住户，以及苗圃园、果园、稻田和鱼池等农业产业。

2024年5月，黄石市检察院选派黄国柱到洪桥村任驻村工作队队长。“这条路坑洼不平，我们出行困难，运输农产品更难。”刚一到任，村民便迫不及待地向黄国柱倾诉改善道路状况的迫切需求。

“洪桥村的路，是村民的致富路，不修通，发展就是空谈。”黄国柱积极奔走，带着精心准备的资料，一次次到相关部门反映情况。同时，他挨家挨户动员村民众筹资金：“乡亲们，这是咱们自己的路，大家都出一份力，好日子就在前头。”村民们积极响应，踊跃参与道路建设。

修路过程困难重重，资金短缺时，大家踊跃捐款，村民陈迪林毫不犹豫地拿出1000元，他说：“这条路修好了，方便的是咱们自个儿呀！”在他的带动下，村民们纷纷慷慨解囊。材料供应不及时，黄国柱和施工队一起，现场紧急调整施工计划。“办法总比困难多，大家加把劲。”黄国柱不时为大家鼓劲打气。

从7月立项到12月验收，历经五个月风雨兼程，一条承载着全村人希望的产业之路顺利竣工。当夜幕降临，洪桥村村委会门前的广场灯火辉煌，检察干警与党员群众欢聚一堂，一场别开生面的乡村“围炉夜话”活动悄然拉开序幕。

老党员陈迪水激动地感慨道：“这条路就是咱村的‘致富引擎’，不仅能让村里的蔬果、树苗及时运往市场，还能为村庄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们以后要更加努力奋斗，把家乡建设得更加美好。”

事实确实如此，自从道路畅通之后，不仅农产品的销售变得异常红火，还吸引了许多外出务工的年轻人纷纷回乡创业，为乡村振兴注入了源源不断的活力。“这仅仅是个开始，未来我们要依托这条路，把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村民们围在黄国柱身边，眼中满是信任和对未来的期待。如今，洪桥村正以坚定的步伐，向着乡村振兴的美好明天大步迈进。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14日(总第10809期)

刘东:本院受理夏寒松与刘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7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马文城:本院受理崔草与马文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1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新站区红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部:本院受理张坤与合肥市新站区红顶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杨海、徐庆:本院受理合肥星辉壹号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杨海、徐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火本:本院受理原告丁雷诉被告陈火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23日15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14267号

王齐芹:本院受理原告辣潮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齐芹、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被告王齐芹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王海雁、夏道宏、洪亮: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圣求砂石经营部与被告王海雁、夏道宏、洪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02民初16921号

刘国华:本院受理李帅与刘国华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6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菊、蒯正勇、安徽康泰居活动板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梁俊男与被告刘菊、蒯正勇、安徽康泰居活动板房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1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敏:本院受理的原告于磊与高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8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黄建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谢发齐:本院受理原告黄梅与谢发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0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松涛:本院受理原告张钰与被告张松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2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缪家鹏:本院受理原告方云鹏与被告缪家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陆凤平:本院受理高恒明与陆凤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9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勇:本院受理费海桥与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3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培培: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肥东中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0103民初1317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虚假诉讼责任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4月15日15时2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许向阳:本院受理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许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4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理原告周和聪与被告张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尹风群:本院受理原告尚波诉被告尹风群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056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7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陶宝骥:本院受理原告蒋凤与被告陶宝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和县历阳镇龙龙商行:本院受理合肥瑶海区来伊味食品商行与和县历阳镇龙龙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青岛沪安贸易有限公司、项达全: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康与美建材有限公司与青岛沪安贸易有限公司、项达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刘辉:本院受理原告合肥瑶海区李宏建材经营部与被告刘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钱坤: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陶氏永东水产商行诉你买卖合同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曾学滨:本院受理合肥利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曾学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0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孙翔、冰晓兰:本院受理陶秀英与孙翔、冰晓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廖德邹:本院受理张克与廖德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德世:本院受理崔兴徐与张德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殷飞:本院受理合肥业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殷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俊:本院受理徐锐与周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花发良:本院受理朱国贵与花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合肥市瑶海区胡氏板材经营部与高乾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童乃胜:本院受理岳瑞与童乃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高乾斌:本院受理毛开飞与高乾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朱含成:本院受理原告朱其康诉被告朱含成、朱斌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许俊亮:本院受理杜新楠与许俊亮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殷宝珍:本院受理原告洪建国诉被告殷宝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99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月:本院受理原告石宁诉被告孙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宸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李诗彤、吴正东、邓杰: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品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宸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李明、李诗彤、吴正东、邓杰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光伟:本院受理原告姚和民诉被告张光伟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